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凝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